

团 体 标 准

T/CSTE 0291.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厂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 Urban
waste to energy incineration plant

2023-08-30 发布

2023-09-01 实施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涛、曹斌、谈强、石峰、舒永辉、方常、吕舒楠、邱波、熊建平、史焕明、苗宪宝、王秀腾、黄进、张晓昕、焦学军、王志强、张建明、徐亚军、牛沙沙、安淼、何润田、王晓光、武金玉、刘汉俊、廖鹏、郑云升、彭晓为、王薇、韦东良、王武忠、戚亮、王汝佩、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杨冠草、芮勇、宋平、吕志刚、李娜、周康、毛勇位、刘兆明、沈民贵、徐云清、李立亚、张鹏、黄瑞杰、张汉威、赵栋梁、高国防、余文凯、戴小东、张晓斌、吴海凤、金福青、孙小燕、云松。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服务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和服务质量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燃烧生活垃圾的发电项目或者热电联产项目运营服务水平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者”服务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或评价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8750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DL/T 1842 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
- DL/T 1937 垃圾发电厂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DL/T 2013 垃圾焚烧发电厂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
- 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CJJ 128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 CJJ/T 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 T/CSTE 0291.2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低碳运营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 T/CSTE 0291.3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系统化协同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 T/CSTE 0291.4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精细运营管理“排行榜”评价要求
- T/CSTE 0291.5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社会开放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 T/CSTE 0291.6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智能运维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 T/CSTE 0291.7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枢纽循环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垃圾焚烧发电厂商业运行一年及以上，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4.2 垃圾焚烧发电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3 垃圾焚烧发电厂可根据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4.4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应满足 GB 16889、GB 18485、GB 18750、DL/T 1842、DL/T 1937、DL/T 2013、CJJ 90、CJJ 128、CJJ/T 212 的规定要求。

4.5 “领跑者”评价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参加精细运营管理、低碳运营服务、智能运维服务、系统化协同服务、枢纽循环服务、社会开放服务“排行榜”评价。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5.1 垃圾焚烧发电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5星级)	平均水平 (4星级)	基准水平 (3星级)	
1	低碳运营服务	T/CSTE 0291.2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2
2	系统化协同服务	T/CSTE 0291.3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3
3	精细运营管理	T/CSTE 0291.4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4
4	社会开放服务	T/CSTE 0291.5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5
5	智能运维服务	T/CSTE 0291.6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6
6	枢纽循环服务	T/CSTE 0291.7	达到5星	达到4星及以上	达到3星及以上	T/CSTE 0291.7

6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6.1 企业标准应根据T/CSTE 0291.2、T/CSTE 0291.3、T/CSTE 0291.4、T/CSTE 0291.5、T/CSTE 0291.6、T/CSTE 0291.7的评价要求进行分级评价，当达到三星及以上水平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可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服务“排行榜”评价。

6.2 垃圾焚烧发电厂“领跑者”评价结果划分为5星级、4星级和3星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符合表2的等级划分条件。达到5星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运营服务可以直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先进水平 (5星级)	基本要求	全部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4星级)	基本要求	全部指标达到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3星级)	基本要求	全部指标达到基准水平

7 服务质量分级

7.1 满足表2中先进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5星级服务，即“领跑者”服务。

7.2 满足表2中平均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4星级服务，即“优质”服务。

7.3 满足表2中基准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3星级服务，即“达标”服务。